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一、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。 二、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。 三、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 四、轉系、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。 五、緊急個案之處理。 六、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。 七、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一、實施個別諮商。 二、實施團體輔導。 三、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 四、轉系、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。 五、緊急個案之處理。 六、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。 七、其他輔導事項。</p>	<p>中心任務改為諮商與輔導並列。</p>
<p>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；連任時，總任期以六年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</p>	<p>增列主任任期：以三年為原則；連任時，總任期以六年為限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，並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為兼任輔導老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，並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十至十五人，為兼任</p>	<p>本中心視實際需要，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為兼任輔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。另視實際需要，得聘請校內外專業</p>

<p>師及諮商心理師，從事心理諮商、緊急個案處理及中心相關業務。</p> <p>本中心視實際需要，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。督導本中心個別、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。</p> 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」審議本中心業務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每學期召開諮詢會議一次，由校長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輔導老師，從事心理諮商與緊急個案處理。</p> 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」審議本中心業務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（非行政人員佔二分之一以上）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且均為無給職。每學年召開諮詢會議二次，由校長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。督導本中心個別、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。</p> <p>刪除非行政人員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。並將諮詢會議次數改為每學期一次。</p> <p>經教育部核定做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